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黃紹瑛

相 對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准予假扣押案號：88年度全字第2585號，執行假扣押案號：88年度執全字第2313號)，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就本院民國88年5月26日所為88年度全字第2585號假扣押裁定其所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不於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8年間，聲請對聲請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應有部分3/4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重測前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在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內(下稱系爭債權)實行假扣押，經本院88年度全字第2585號事件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相對人執以聲請執行假扣押，經本院88年度執全字第2313號事件(下稱系爭假扣押事件)將假扣押查封登記在案。惟相對人上開聲請假扣押所憑債權，乃其與高雄第五信用合作社(下稱高雄五信)簽立契約，約定自86年9月29日起由相對人概括承受高雄五信全部營業、資產及負債，相對人因而認為已受讓高雄五信對於聲請人之全部1500

01 萬元借款債權。惟高雄五信於86年9月6日召開之第2次臨時
02 社員代表大會關於將營業、資產及負債全部出讓之決議(下
03 稱系爭決議)，因未完成法定程序，嗣經法院判決應予撤銷
04 確定(案號：本院86年度訴字第2766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05 分院90年度上更一字第16號、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50
06 號)，基此，相對人並未合法受讓高雄五信之資產，對聲請
07 人即無借款債權存在，此情並經相對人以其他2筆債權分別
08 對聲請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然分別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
09 9年度重訴字第180號事件(上訴案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10 院110年度重上字第31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37號)
11 與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72號事件判決相對人敗訴確定在
12 案。而相對人迄今未就系爭債權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爰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
14 起訴等語。

1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所有系爭土地，現仍經依系爭假扣押事件
16 假扣押中，而相對人取得本院准予對系爭土地為假扣押之系
17 爭假扣押裁定後，迄今仍未就所欲保全之請求(即系爭債權)
18 起訴，此有本院民事記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則本件聲請人
19 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揆諸上開說明，即屬有
20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陳鈺甯